

使用

溪河川公地使用費繳納保證書

茲保證 先生 女士 申請使用 縣市 市鄉鎮區 段

小段 號(假編號)附近 溪河川公地計 筆合計
面積 公頃，依照規定繳納使用費，如有未繳清情事保證人願負責完繳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保證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保證人： 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
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被保證人：(即申請人) 蓋章

住址：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
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保證人須知

- 一、保證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非現刑犯及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二、保證人如在中途退保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俟本局通知被保證人另覓妥適當保證人後，始得退保。
- 三、被保證人所申請使用河川公地在繼續使用期間，本保證書永久有效。